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IFANG HOLDING LIMITED

十方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31)

**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發出的公告，
內容有關遼寧奧海與瀋陽傳媒公司的訴訟**

本公告乃由十方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刊發的公告（「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的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刊發的公告所披露，遼寧奧海已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五日收到該法院就瀋陽傳媒公司（作為原告）與遼寧奧海（作為被告）之間的糾紛發出的該傳票，而遼寧奧海須出席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的有關該索償的法院聆訊。

然而，該索償的聆訊日期已延遲，而遼寧奧海其後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九日於該法院出席法院聆訊。

該法院仍尚未就法律訴訟作出判決，而於本公告日期未能確定法律訴訟的財務影響。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作出公告以知會其股東該訴訟的進一步進展。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十方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志

香港，二零一二年一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志先生（主席）、洪培峰先生、張鐵柱先生及余詩權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王平先生及陳敏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昌仁先生、黃向明先生、卓澤淵先生及蔡建權先生。